2020年度梨树县公开招聘教师

**考生守则**

　　一、考生应按照面试通知的要求，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，超过30分钟未入场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　　二、面试期间采取入闱封闭的办法进行管理。面试考生入闱后，不得穿戴有特殊标记的服饰;不准携带任何储存、通讯等设备以及与考试无关的物品，已携带的一律放到存放袋内。否则，按违纪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　　三、考生必须在工作人员引领下到指定的候考室，按先后顺序凭有效身份证抽签。

　　四、因故不能参加面试或面试时因疾病等原因不能继续面试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。

　　五、考生在候考室等候，面试前佩带考号胸签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面试考场。面试期间，只允许说出面试序号，严禁透露姓名等任何有关个人信息，否则按违纪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　　六、在候考室期间，有事必须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。如上厕所，必须有考务工作人员陪同，每次允许去一人，不许自己擅自离开候考室。

　　七、考生要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备课和讲课，讲课时间结束时必须立即停止讲课。

　　八、考生面试成绩的公布采取现场公布得分的方法进行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。每个考生的最后得分须经监督员确认无误并由主考官签字后，由监督核分员到候分室向考生公布，实行阳光操作。

　　九、听从考场工作人员的指挥，遵守面试纪律。面试期间必须在指定的地点休息，不许大声喧哗、严禁吸烟、保持安静、不打扰他人。

　　十、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务工作人员，有此行为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并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　　十一、面试答题结束后，由工作人员引导到候分室休息，等候听取面试成绩。面试成绩公布后，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离开面试地点，不得带走试题、草纸，不得再进入封闭地点。不得将已答试题的内容以任何方式告诉其他考生。

　　注：面试时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，否则，不允许参加面试。